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B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7层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请于上市公司住所查阅。

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省高速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本所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粤高速、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交集团	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省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
双方、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粤高速、省高速
标的公司、广惠高速	指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广惠高速21%的股权
珠江投资	指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东江投资	指	惠州交投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东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大发展	指	广东省长大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长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路桥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路发	指	惠州市公路物业发展公司、惠州市公路发展公司
保利长大	指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粤有限	指	新粤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指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粤高速支付现金收购广惠高速21%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8月31日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永拓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8月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惠高速21%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惠高速21%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水审字（2020）第148220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8月备考审阅报告》（京水阅字（2020）第41000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广东广惠高速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广惠高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146号）
《购买股权协议》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股权之协议》
《盈利预测报告》	指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高速公路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水专字（2020）第310052号）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范》
ETC	指	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MTC	指	公路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
广佛高速	指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开高速	指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珠高速广珠段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惠盐高速	指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肇高速	指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高速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瑞大高速	指	赣州瑞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赣龙高速	指	赣州赣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乐高速	指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省高速持有的广惠高速2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惠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粤高速	119,938.58	51.00
2	珠江投资	70,560.34	30.00
3	省高速	38,802.69	16.50
4	东江投资	5,879.19	2.50
合计		235,167.80	100.00

（二）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惠高速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87,404.56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广交集团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49,354.9576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省高速与上市公司均属于广交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广惠高速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比重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767,464.63	422,802.25	249,354.9576	422,802.25	23.92%
资产净额	982,342.68	349,491.19	249,354.9576	349,491.19	35.58%
营业收入	306,793.56	194,374.58	-	194,374.58	63.5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由于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粤高速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广交集团直接持有粤高速513,420,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6%；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粤高速534,594,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7%。广交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0.12%股份，为粤高速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广交集团100%股权，为粤高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交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中水致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146号），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惠高速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广惠高速100%股权	356,484.84	1,187,404.56	830,919.72	233.09%

本次交易，中水致远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惠高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广惠高速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广惠高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87,404.56万元，较广惠高速100%股权的账面价值356,484.84万元，增值830,919.72万元，增值率为233.09%。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广惠高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9,354.9576万元。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及之后2个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于2021年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调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二）补偿安排

1、补偿期限内实现净利润少于预测净利润时的补偿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协议双方自愿协商，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广惠高速当年度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现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广惠高速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省高速将按照下述约定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限内，若广惠高速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省高速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省高速该年度具体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省高速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按0元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省高速应于公司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补偿期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若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省高速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省高速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省高速具体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省高速累积已补偿金额

省高速应在收到公司要求支付减值测试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无论如何，省高速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购买股权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收费高速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和养护管理，持有佛开高速、广佛高速、京珠高速广珠段三大广东省核心路产，同时参股七条高速公路。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广惠高速3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对广惠高速的控股，有利于增加控股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以及巩固核心竞争力。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永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20年1-8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8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696,162.70	1,906,611.52	1,767,464.63	1,962,616.15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13,037.98	731,328.91	982,342.68	802,068.27
营业收入	117,463.86	203,885.93	306,793.56	499,901.68
利润总额	42,746.04	77,896.68	178,842.65	276,76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489.37	31,434.08	125,862.81	142,59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60	0.6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存在明显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广交集团的批准。

2、本次交易已经省高速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在广交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已经粤高速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粤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标的公司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广惠高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粤高速	关于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省高速与公司均属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省高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粤高速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粤高速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粤高速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粤高速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粤高速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粤高速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粤高速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粤高速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粤高速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广交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5年6月18日，广交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函长期有效：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持有的粤高速的股份增加而损害粤高速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粤高速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粤高速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粤高速资金，保持并维护粤高速的独立性，维护粤高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粤高速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粤高速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函	目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6月26日，广交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长期有效：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对粤高速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粤高速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未利用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取的信息从事与粤高速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主营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粤高速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其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公司转让，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指定受让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粤高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在粤高速控股的高速公路两侧各20公里范围内投资建设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速公路，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指定投资主体的项目外，粤高速相对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将享有优先投资权。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粤高速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粤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日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年6月18日，广交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长期有效：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粤高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粤高速控股股东之日止。”
广交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广交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各文件的副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与本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粤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粤高速董事会，由粤高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粤高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粤高速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粤高速经营活动，不侵占粤高速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粤高速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粤高速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粤高速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粤高速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粤高速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粤高速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粤高速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省高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6月26日，省高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长期有效：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对粤高速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粤高速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利用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取的信息从事与粤高速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主营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粤高速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其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转让，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指定受让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粤高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粤高速控股的高速公路两侧各20公里范围内投资建设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速公路，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指定投资主体的项目外，粤高速相对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将享有优先投资权。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粤高速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粤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日止。”
省高速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5年6月26日，省高速已出具《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函长期有效：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粤高速的股份增加而损害粤高速